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5/52
11 Jan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
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特别报告员卡尔--约翰·格罗思先生
根据委员会第1994/71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古巴人权情况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6	2
二、公民和政治权利	7 - 43	3
A. 言论和结社自由权利.....	7 - 19	3
B. 组织和加入工会的自由.....	20 - 22	9
C. “危险状态”和安全措施	23 - 30	10
D. 新闻自由	31 - 32	12
E. 出入国境权利	33 - 43	12
三、监狱情况	44 - 47	14
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享受情况	48 - 55	16
五、结论和建议	56 - 64	17

一、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于1994年3月9日通过了题为“古巴人权情况”的第1994/71号决议。¹ 在该决议中,委员会决定把1992年3月3日第1992/61号决议²任命的特别报告员卡尔—约翰·格罗思先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1994/261号决定核可的第1994/71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A/49/544)。大会1994年12月23日通过了第49/200号决议。

3. 本报告是临时报告的增订本,补充了1994年10月至12月期间引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个人案例的情况。

4. 委员会第1994/71号决议还请特别报告员与古巴政府和公民保持直接联系。委员会对古巴政府没有按照联合国宪章第55条和第56条规定履行其与人权委员会合作的承诺(与所有成员国一样)表示特别的关切,并要求古巴政府让特别报告员有机会充分执行其任务,特别是准许他访问古巴。

5. 1994年8月10日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任务,致函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请古巴政府同他协力完成任务并提供访问该国的机会。迄今为止,对此信没有任何答复。

6. 特别报告员还根据其任务规定,努力从各种来源了解情况,并表示愿意接见任何想见他的个人或团体。为此目的,并考虑到有关古巴人权情况的大多数资料来源均在美国,他自1994年8月29日至9月2日前往纽约和华盛顿,有机会见到以下组织和团体的个人和代表:古巴人权委员会;支持古巴人权运动委员会;古巴妇女基金会;古巴人权;古巴变革;民主工人联盟;自由之屋;古巴工会;美洲观察;阿里土评论;古巴-美洲和平委员会;古巴政治犯事件世界联合会;古巴反对封锁委员会;波多黎各反对封锁集团;美洲自由劳工发展协会;捍卫家庭价值观念基金会;社区组织各宗教团体联合基金会;美洲之屋和美洲法学家协会。特别报告员除了从上述来源得到的资料外,还从古巴人权运动资料中心、古巴人权基金会、基督教民主运动和大赦国际获得资料,并收到从古巴及国外寄给特别报告员的信件。因此,本报告所反映的古巴人权情况主要基于来自这些来源的资料。

二、公民和政治权利

A. 言论和结社自由权利

7. 正如以前各份报告所指出的,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主要问题可归因于基于政治理由的歧视和缺少言论和结社自由。特别报告员掌握的资料表明,自上次报告发表以来当局在此方面的作法或这一作法所依据的宪法和刑事条款尚无变动。³以和平方式表示不同意政府政策的人,无论是个人还是自发起来捍卫包括工会权利在内的人权的团体,或是从事政治活动的人,继续遭受骚扰、指控、纪律措施和徒刑。虽然这些团体决心仅以和平方式表明它们的不满,但是当局却认为它们的活动是非法的,并以各种方式迫害它们。⁴特别报告员掌握的资料表明该国各地有100多个这样的团体。由于国家机器对这些团体及其家属施加的沉重压力,这些团体的成员人数减少,其行动范围受到限制。此外,这一限制加上当前严重的经济危机,迫使许多成员以合法或非法形式离开古巴。

8. 给这些人活动定罪最常使用的刑事术语主要有敌对宣传罪、蔑视罪、非法结社、占有非法印刷品和反抗罪。特别报告员还收到这样的资料,大意是以意识形态理由被捕的人因占有从黑市购买的物品而被指控犯有经济罪;然而,该国的经济形势已达如此程度即在某些时候几乎全体人口均被迫从黑市获得基本必需品,当局是知道这一事实的。⁵这一作法的例子是古巴人权和民族和解委员会主席埃利萨尔多·桑切斯·桑塔克鲁斯的案例,他因被指控占有超过法律限制的一批燃料于1994年7月被判处六个月的软禁。

9. 就特别报告员所能断定的,当局不提供因与政治有关罪行服刑人数的数字。该国非政府团体1994年11月编写、并寄给特别报告员的部分名单有1,195个名字。除了几个例外外,这一名单没包括因反社会行为或因企图非法离开古巴被判刑的人的姓名。当局还继续在一些人服满刑期之前释放他们的作法,条件是他们离开古巴。这些人是外国政府或机构作为调解人代表他们与古巴政府说情的人。其中一些人拒绝此提议,仍在狱中。

10. 在1993年或1994年被迫害的那些人中有以下人员:

- (a) 何塞·安赫尔·卡拉斯科·贝拉尔1993年1月因敌对宣传罪被判处七年徒刑,因为他帮助编写批评国家领导人的通讯,并向外国记者发表批评言论。
- (b) 胡安·卡洛斯·卡斯蒂略·帕斯托1993年初在古巴圣地亚哥被捕,他

因贴标语和在墙上书写反政府口号被控告敌对宣传罪。他随后被古巴圣地亚哥省人民法院国家安全犯罪司判处八年徒刑。

- (c) 吉列尔莫·费尔南德斯·多纳特是社会主义民主运动和古巴人权委员会成员,1993年6月被捕,以后以扩散敌对宣传的理由判他四年徒刑。据报道他与他的妻子1993年初被解职。
- (d) 奥克斯廷·赫鲁斯·拉斯特雷·巴罗索在卡马圭省人民法院国家安全罪行分院1993年9月24日举行的审判中因敌对宣传罪被判处九年徒刑。具体地说,他被指控以电话和无线电广播向国外报道侵犯人权行为。
- (e) 罗伯托·罗德里格斯·埃尔南德斯1993年在奥尔金因在墙上涂写反政府标语被捕,并被押送警察局,据报道他在那里遭受殴打。在那之后,他因传播敌对宣传罪被判处四年徒刑。
- (f) 路易斯·古斯塔沃·多明格斯,⁷ 47岁,是和平、进步和自由团体成员,在1993年第42号案例中被指控蔑视罪和敌对宣传罪,并被判处七年徒刑。他目前正在卡马圭 Kilo 7 号监狱服刑,其健康情况令人关切。
- (g) 路易斯·阿尔贝托·科伊索·里索1993年3月23日被传讯前往古巴圣地亚哥警察局,后来被押送到 Versalles 的国家安全局总部。在严厉审讯下,据说他承认与其弟莱昂纳多·科伊索·里索一起乱写乱涂和散发反政府传单,其弟1993年4月3日被捕,并被转移到贝尔萨尔斯。1993年7月9日,古巴圣地亚哥地方法院危害国家安全罪行分庭以敌对宣传罪行审讯他们,并判处三年徒刑。
- (h) 皮诺斯岛的三位人权积极分子1994年初因被指控传播敌对宣传被判徒刑:安东尼奥·莫拉莱斯·索阿和埃里贝托·阿塞维多·巴斯克斯的刑期为三年,尼迪亚·拉米雷斯·阿尔巴雷斯(莫拉莱斯·索阿先生之妻)的刑期为一年半。
- (i) 古巴人权委员会一位成员鲁道夫·冈萨雷斯·冈萨雷斯1992年12月10日因向外国媒介提供反政府资料被捕。1994年3月他因散播敌对宣传罪被判处七年徒刑。据报道当局提出如果他离开古巴将中止对他的判刑,但是他拒绝了。根据收到的资料,在他被转移到监狱之前在马里斯塔镇三个月的拘留中,他被关押在封闭的牢房中,不得不睡在每天24小时开着的荧光灯直射下的金属板上。1994年11月7日,他被转移到

马坦萨斯南部综合企业工业区监狱,被关押在惩罚区牢房单独监禁中,该牢房每天积水,他不能到院子去或得到医务救助。1994年12月2日,他再次被转移,这次被转移到马坦萨斯的阿吉卡监狱,仍被关押在惩罚牢房。

- (j) 鲁文·德赫苏斯·阿洛马·阿达伊,20岁,1994年6月被判处一年徒刑,原因是1993年10月14日在雷格拉市抗议一位青年之死的示威中高喊反对政权口号和诽谤和侮辱政权领导人。⁶因与同样事件有关,阿拉米斯·乌尔塔多和霍埃尔·谢拉被判处一年徒刑;赫苏斯·巴特列米·苏亚雷斯和费利佩·费南德斯分别被判处一年或一年半徒刑。
- (k) 多米西亚诺·托雷斯·罗加⁷曾是建筑学教授,并是民主公民党副主席,1992年因批评政府政策与其他教授一起被解除在瓜纳瓦科阿的阿曼多梅·斯特雷技术学校的职务。在他与该团体其他成员受到国家安全局官员的威胁后,他1993年8月13日在哈瓦那被捕。警察搜查他的家,并没收一套被说成是“敌对宣传”的文件。1994年7月13日他被审讯,以后被判处三年监禁。1994年9月他被从哈瓦那圣米格尔·德尔帕德隆的皮蒂雷监狱转移到卡马圭监视最严的 Kilo 7号监狱。
- (l) 民族议程运动副主席伊列娜·库拉卢松1994年11月14日在哈瓦那塞罗区被国家安全人员逮捕送往塞罗和迪亚斯德奥克图布雷区的德西马·乌尼达德德阿科斯塔和圣马里亚诺警察局,然后被押送到马里斯塔镇的拘留中心。根据几份报告,库拉·卢松夫人提出上诉的最后结果是维持原判,她因敌对宣传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期执行。目前她在西穆赫雷斯监狱服刑。

11. 特别报告员还获知,在本报告送去印刷时,以下案例所涉及的人员处于监禁之中,等待审讯:

- (a) 和平主义者团结及和平运动副主席劳尔·迪马斯·冈萨雷斯·奎拉尔1994年1月26日在哈瓦那被捕。他在马里斯塔镇安全警察局被拘留审问,直到3月14日被指控携带武器和持有炸药而转到瓜纳哈伊监狱。但是,搜查其住宅的安全人员的报告并未提及武器及炸药一事。
- (b) 古巴公民权利全国委员会主席弗朗西斯科·查维亚诺·冈萨雷斯1994年5月7日被哈瓦那国家安全警察人员拘留。在一位不知姓名的人交给他详细记载侵犯人权行为的文件之后,安全人员马上进入他的住宅。安全人员还没收国家委员会文件,其中包括试图离开古巴而在海上失

踪人员的资料。他被带到马里斯塔镇警察总部，被指控泄露国家安全保密资料。查维亚诺先生以前曾多次遭受恐吓。

- (c) 哈瓦那省圭内斯居民瓦尔特·阿雷纳斯·穆萨, 41岁, 1994年9月14日因非法结社罪和反对政府机构活动罪被捕, 这些罪名被用来叙述他参加主要为了交换在古巴和美国居住的人之间家庭和入道主义消息的迈阿密无线电广播节目。根据收到的资料, 最初提出的罪名因缺少证据被撤回, 换上持有据说从黑市购买蕃茄酱之类食品的罪名。
- (d) 民主公民协会成员玛尔塔·玛丽亚·维加·卡夫雷拉, 30岁, 1994年6月3日因敌对宣传罪被捕。同年7月被指控涂写反政府标语后她被转移到西部女监, 据说被殴打并被单独监禁在封闭的牢房达数月之久。1990年她也曾被捕过, 并服刑两年。

12.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有关事件的资料, 这些事件所涉人员因意识形态原因遭受骚扰、所谓的“快速反应队”方面的“批判行动”、短期拘留、失业或安全机构其他形式的报复。在1994年, 这样的事件包括8月5日哈瓦那的公开抗议活动, 根据收到的资料表明, 由于此次抗议活动, 约有300人被捕。

13. 根据报刊报道, 9月初在圣米格尔德帕德隆对8月5日混乱中逮捕的人员进行了初审。在其中的一次审讯中11人(大多数是18岁至25岁的青年)被指控“制造公共混乱”。其中四人被判处一年徒刑, 两人被判八个月, 另两人被判六个月, 有三人被宣告无罪。法院大概确认被告因参加上述混乱而被证明有罪, 在混乱中一大群人呼喊侮辱政府各位领导人的绰号。此外, 法院将其定罪基于这一事实, 即被告是在出事地点被捕的, 而他们无任何理由到那儿去, 并且被告大多是与社会格格不入的人。¹⁰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其他报告表明, 8月5日事件中被捕的160多人于9月中旬被转移到卡马圭防守最严的基罗7号监狱。

14. 人权团体的一些人尽管没参加抗议活动, 据报道在混乱之后的日子里也被逮捕。这些人包括古巴民主运动主席古斯塔沃·卡诺·埃斯科瓦尔等人; 古巴人权党主席内尔松·托雷斯·普利多; 古巴基督教民主运动主席玛丽亚·巴尔德斯·罗萨多、副主席赫苏斯·拉斐尔·卡斯蒂略·埃曼德斯; 民主公民党主席艾达·罗莎·希门尼斯, 他还在7月份被拘留两天; 古巴公民权利全国委员会的阿尔贝托·罗德里格斯·加西亚、赫苏斯·法伊塞尔·伊格莱西亚斯和雷内·戈麦斯·曼萨诺; 古巴人权组织协调机构的雷内·德尔波索和赫拉尔多·巴尔德斯; 民主工人联盟的萨拉·弗朗科·莱蒙; 以及费尔南多·贝拉斯克斯·梅迪纳, 他在监狱呆了两年后最近获释, 因为他与其妻希奥玛拉·冈萨雷斯与名叫“非传统之路”的团体有联系。

15. 最近遭受骚扰人员的其他例子如下:

- (a) 古巴人权委员会副主席赫苏斯·亚涅斯·佩列蒂耶, 77岁, 1994年8月7日在街上被一些涉嫌受保安部队唆使而行动的人殴打。他于1994年6月16日被捕, 被送到卡列 L 和梅列松的警察局; 6月21日他再次被捕, 被押送到马里斯塔镇审讯。
- (b) 古巴民主同盟主席安赫拉·埃雷拉及其女儿、哈瓦那尊严执炬者组织成员吉列米娜·德拉卡里达德·阿库尼亚·埃雷拉因在外国公布古巴侵犯人权情况而遭受多次威胁、骚扰、搜家和短时间的拘留。埃雷拉夫人于1994年期间离开该国。
- (c) 古巴公民运动成员贝尔基斯·利马·佩雷斯和爱德华·利马·佩雷斯 1994年4月12日在哈瓦那阿拉马尔居住区的家中遭受“快速反应队”的“批判行动”, 一位家属在此期间受伤。
- (d) 古巴公民权利全国委员会成员豪尔赫·奥马尔·洛伦索·皮米恩塔、马里奥·罗德里格斯·卡斯特利翁、阿维利奥·拉莫斯·莫亚和特里纳·费尔南德斯·冈萨雷斯的住房1994年5月初被警察搜查, 此搜查与该委员会主席弗朗西斯科·查维亚诺·冈萨雷斯的被捕有关。警察还没收了该委员会的文件; 洛伦索·皮米恩塔先生1994年8月初再次被拘留数日。
- (e) 奥尔金省派往古巴人权委员会的代表伊格纳西奥·伊达尔戈。戈麦斯 1993年8月14日被捕, 被押送到国家安全局, 在那里呆了几个小时, 在此期间被迫签了警告记录。1993年12月10日他再次被捕, 并在内政部的楼里被关押12个小时以上。1994年3月10日, 他被带到第三个警察分管区, 在那儿被关押了11个小时; 此外, 1994年4月21日警察部门的负责人及他所在居住区保卫革命委员会主席到他家去看他, 他又受到他们的威胁。
- (f) 民主公民阵线主席欧亨尼奥·罗德里格斯·查普莱、他的妻子拉萨拉·赫雷拉·波特列斯及两个儿子1994年2月12日遭受一个约有30个团伙的“批判行动”, 这些人强行闯入他们在哈瓦那的家, 殴打他们并毁坏他们的财产。这一袭击持续了大约半个小时, 警察没有露面。查普莱先生事后去警察局申诉时, 警察以很凶的口气反驳说这类事件在古巴没发生过, 因此无法指控这些人。”

16.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以下51名人权积极分子和反对者于1994年9月和10月据说遭受警察威胁、短期拘留、审问等形式骚扰的报告: Alberto Perera Martínez, Sergio Alberto

Yanes Martínez, Migdalia Rosado Hernández, Ernesto Elías González Londres, Leonardo Calvo Cárdenas, Félix Bonne Carcasés, Moisés Rodríguez Quesada, Dimas Cecilio Castellanos, Luis Díaz, Jorge Bacallao Ferrer, Lázaro Loretto Perea, Antonio Pupo Cáceres, Elisardo Sánchez, Beatriz García Álvarez, Reinaldo Ciere Alfaro, Veraldo Muñoz Villafuente, Pedro Herrada, Pedro Pablo Guzmán, Luis Orlando Padilla Font, Oscar Cruz, Ileana López Valdés, Cristian Pérez, Mérida Pérez Fuentes, Héctor Castro Marrero, Elisardo Sanpedro Marín, Aida Valdés Santana, Odilia Collazo, Abel Acosta Meneiro, Caridad Falcón Vento, Ileana Estrugo Pomares, Angel Pla González, Antonio Durán, Fernando Sánchez López, Juan Manuel Rico, Manuel Gutiérrez, Ernesto Ibar Alonso, Luis Enrique Solana Hernández, Héctor Palacios Ruiz, Mercedes Ruiz, Ramón Roque, Pastor Herrera Macurán, Oscar Castillo, Ramón Ruiz, Héctor Maceda, Juan Fajardo González, Ciro Mújica Calderín, Ernesto Cabrera González, Jorge Enrique Pozo Cornilló and Isabel del Pino, Rolando Martínez Montoya and Jose Antonio Reyes Reyes.

17. 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到与上述情况相似的案例及从中可推断的作法,提到因意识形态原因对每个人的日常生活进行了过多的控制,例如通过学习中心或工作地点,一直到居民区的保卫革命委员会。在工作地点,举例来说,“可靠”与否是判断每个工人是否“合格”的关键因素,“可靠”包括政治方向及对工作地点管理人员、政府或政党的忠诚,并愿意提供他们所要求的服务。调查在评定可靠与否方面起决定性作用,调查结果要经保卫革命委员会或技术调查局或每一工作地点党的基层组织的确认。如果决定一个工人不可靠,他就会被解除工作、职务、离开公司,而不考虑经验、服务年限或任何其他资格。此外,不能向劳工法庭上诉关于不可靠的裁决。

18. 在这一点上实施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公约和建议书专家委员会的意见与此相关,这些意见认为:劳工和教育领域的歧视问题与《关于就业和职业方面歧视的第111号公约》相关,古巴1965年批准了该公约。这一议题在对1992年1月14位大学教授被解雇的指控答复中得到考虑。¹²该委员会在其1994年的报告中说明:

“1986年12月4日的第590号决议通过和实施教育部检查制度的程序规定,规定必须永远从古巴共产党的观点来考虑检查的结果、目标和方法(第2条)并根据政治、意识形态和科学要素对其评估(第8条)。委员会感到这样的标准将引起基于政治意见的歧视:(1)在教育学生上;(2)在评估那些其工作表现正在审查之中的教师上;以及(3)在检查员自己的就业条件和对其工作的评估上。

“此外,1980年3月12日的第34号法令基于这样的思想,即‘参加教育儿童和年青人过程的人员是培养共产主义品格的榜样’,在实行这一法令时,特别是以‘犯了违背社会主义道德和我们社会思想原则的严重和惊人的错误’之理由解雇学校和大专院校专业教师以及与学生直接打交道的教育机构工作人员则是合理的。此法令还适用于技术人员、教授教师以及教育领域行政或服务人员和技术人员……在以前的评注中,委员会注意到古巴政府修正这些案文的打算,并且在上次报告中注意到该政府打算在合适

的时候这样做并做出该制度各部门具体情况所要求的调整……

“委员会还审查了1989年12月20日关于教学人员复职的第2号决议，第34/80号法令适用于教学人员。委员会指出因第34/80号法令所列举的活动而被解职的工人直到完成了五年惩罚性工作后才能复职，在那五年期间禁止工人参加教育活动。

“委员会认为此项立法以含义广泛的词语措辞，容易引起对从事青年教育工作的人员的歧视作法，而且所规定的处罚使工人离职时间过长……委员会请古巴政府根据公约第3条(c)款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在不久的将来正式废除这些立法案文。””

19. 与专家委员会提出的意见相反，从工作地方解雇的作法，特别是解雇教授，似乎仍在继续，正如可从以下通报给特别报告员的案件中可以看出的：

- (a) 谢戈德阿维拉高等农业学院研究员安东尼奥·多明格斯·迪萨特1993年8月3日被解除职务，理由是政治上不可靠，因为他表达了赞成政治改革的意见和保持与1992年因同样原因被解雇的两位大学教授的友谊。
- (b) 哈瓦那高等工业设计学院教授玛尔塔·比道雷塔·利马1994年2月因第34/80号法令被解除职务，在此之前她曾向学院院长表达了她对以下问题的见解：国家形势对高等教育的影响，特别是在制定入学条件时适用思想标准；以及又因意识形态原因开除教授和经常向学生施加压力。
- (c) 位于谢戈德阿维拉省的委内瑞拉凯的该省甘蔗研究中心研究员米格尔·安赫拉·洛伦索塞佩罗1993年8月被解除职务，原因是他寄信给菲德尔·卡斯特罗总统，批评他所在工作地点管理人员和共产党的行为。

B. 组织和加入工会的自由

20. 自从他的上份报告发表以来，特别报告员没发现古巴政府在承认工会权利方面有任何好转。一般而言，对工人以下方面的权利有着严格的限制：成立能促进和保卫其利益的组织，使这些组织得到法人的承认及保护这些组织免受歧视，这种歧视旨在破坏国际劳工组织《第87号和第98号公约》所规定的组织和加入工会的自由。尽管负责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机构多次提出批评，古巴工人联盟继续在此方面实行垄断。结果是，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表明新工会正在成立但被当局认为是非法的以及新工会成员人数增加但其成员受到骚扰的资料。

21. 就一些案例提出了申诉，例如像哈瓦那阿罗约纳兰霍区民主工人联盟成员Edith Lupe的案例那样，1994年5月24日她受到国家安全局的传讯，在那里她受到

威胁：如果她继续其工会活动，她将遭受迫害和“批判行动”。在1994年期间当局还对下列人员进行了威胁：埃克托·多明格斯、赫苏斯、贝尼托·比亚斯、费尔南多·门多萨、马尔塔·罗莎梅迪纳和曼努埃尔·加拉尔多，他们也是圣何塞德拉斯拉哈斯区的联盟成员；萨拉·弗朗科·莱蒙和里文维尔托·科雷亚·罗德里格斯哈瓦那的联盟执行委员会成员；以及伊列娜·埃斯特鲁戈。波马雷斯和拉萨罗·罗德里格斯·托雷斯均是爱及和平基督教运动成员，该组织也在哈瓦那。拉萨罗·科尔普·耶拉斯古巴工人总工会总书记兼全国独立工会委员会主席，1994年8月2日在哈瓦那普拉亚区遭到三个被怀疑与安全机构有联系的人的殴打；他的17岁的儿子也在同一事件中遭受殴打。拉萨罗·库埃斯塔，全国独立工会委员会成员，1994年8月30日在哈瓦那的街上遭受四个被怀疑是安全机构的人的殴打。

22. 此外，胡安·瓜里诺·马丁内斯·纪廉，民主工人联盟主席，1993年5月初被捕，罪名是，按照警察的说法，作为5月1日发生的和平示威的组织者煽动犯罪。他被判处一年软禁，但如果他坚持从事工会活动，刑期将加倍，并在监狱服刑。1993年9月17日他再次被捕，被押送到比那尔德里奥的Taco-Taco 监狱，据说1994年1月他在那儿被打，然后被送到东部综合工业区监狱。他于1994年5月获释，明显由于严重的健康问题。

C. “危险状态”和安全措施

23. 如以前报告所指出的《刑法》第72条论及“危险状态”的概念其定义为“一个人的行为明显地违反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从而有犯罪的特别倾向”。第74条又规定，“如任何人符合下列任何一项“危险”指标，即视为发生危险状态：(a) 惯常酗酒和嗜酒；(b) 吸毒；(c) 反社会行为”。此外，“任何人如以暴力行为一贯违反社会共处规则，或有其他挑衅行为，或侵犯他人权利，或其一般行为损害共处规范或扰乱社区秩序，或成为社会寄生虫，靠他人工作维生，或进行剥削或从事受社会谴责的不道德行为，即视为发生危险状态”。

24. 此外第75条规定“不造成第73条所述任何危险状态的人，如与可能危害社会、他人、或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秩序的人有联系或关系，亦可能产生犯罪倾向，应由主管警察当局予以警告，以防参与危害社会活动或犯罪活动”。

25. 如任何人符合--上述任何一项“危险”指标，即可执行所谓安全措施，安全措施可在发生不法行为之后或之前执行。如在发生不法行为之前执行，第78条及其后几条规定，经适当程序发现某人处于“危险状态”可由国家革命警察机关实施安全措施，包括治疗、再教育措施或防范措施。再教育措施对反社会的个人执行，将他拘留在特殊的劳动或学习机构，和送至集体工作场所，以监督和纠正其行为。国家

革命警察机关的监督也对反社会的个人执行,由这些机关的官员纠正和监督处于“危险状态”的人的行为。

26. 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1991年第128号法令规定发现反社会行为犯罪前危险指标情况下须遵守的程序,并进一步规定这样的指标可即决裁决。国家革命警察根据汇报警察的报告、涉嫌有危险行为的人的邻居证词和正式警告(如果曾有警告的话)进行调查。调查完毕后,警察将调查结果提交区法院法官,由该法官决定是否向市人民法院提出,法院应于收到案件之日起两个工作天内确定是否有危险“指标”。在这两天内,法院可下令要求进一步调查或履行其他手续,并要求检察官在五个工作天之内完成。一旦法院审查完整个案件,它应规定提审日期。提审后24小时之内,法院应宣布其判决。

27.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报告显示,在1994年期间和1993年最后几个月,当局频繁进行“危险状态”案件的调查,结果将被调查人拘禁于监狱,最高刑期达四年之久(刑法没有特别规定监狱作为可能的安全措施之一)。根据所收到的报告,审理程序的即决性质,意味被告几乎没有时间同他选择的律师联系,也没有时间准备自己的辩护。报告所述期间内这类案件增加,可能是因为破坏行为或诸如散发传单和在墙上涂漆反政府标语等社会抗议行为,得不到可接受的工作,小偷小窃、向商店丢掷石头等等行为增加。在许多情况下,逮捕和其后的审讯,不是个别地进行,而是成组地进行,这更减低程序方面的保障。

28. 根据收到的资料,这项立法不仅用于控制普通罪犯(由于经济危机,这些罪犯可能增加),而且也用于对付被怀疑从事违反官方意识形态活动的人,犯罪“特别倾向”的标准是一种主观评价,往往因而采取限制某些人自由的措施,这些人唯一的倾向是持有与官方路线不同的观点。

29. 总之一个人没有犯任何罪行亦可能受到惩处刑事罪的存在,《刑法》界定这类罪行及其后的安全措施所用的措词含糊不清审理程序的即决性质以及其带来的无保障、以及其使用以政治标准为依据等无疑使人对人权前景感到担心。

30. 以下是特别报告员获悉的一些个别案件:

- (a) 埃克托尔·爱德华多·佩德雷拉·米兰达于1993年12月16日在离开其在哈瓦那的住宅时被捕,解至国家革命警察区办事处。9月23日的受审,检察官指出,他曾有非法离境前科(他已服完此罪刑期),因此敌视革命很“危险”。还所报告,辩护律师不得查阅被告的档案,只有在审判前才允许同被告会谈几分钟。被告被判处四年徒刑;
- (b) 保护政治权利协会成员梅塞德斯·帕拉达·安图内斯于1993年9月26日被捕,控罪是“危险状态”。1993年10月8日在哈瓦那马里亚诺市人民法院受审,被判处两年徒刑;

- (c) 哈瓦那阿罗约·纳兰霍民主工人联合会秘书长贝尼尼奥·托拉尔瓦·桑切斯于1993年底被捕,其后以“危险状态”罪被判处四年徒刑,在东孔比纳多监狱服刑;
- (d) 克拉拉镇人权党成员阿韦尔·赫苏斯·阿科斯塔·阿梅内罗于1993年10月4日被捕。同月6日受审,以“危险状态”罪被判处两年徒刑,解至克拉拉镇拉彭迪恩特监狱服刑。在审判中据说被告被控同“反革命分子”会晤,这大概指他同一名加拿大记者的一次会面;
- (e) 古巴人权党成员罗兰多·坎布拉·冈萨雷斯于1993年10月15日在哈瓦那被捕以“危险状态”罪被判处四年徒刑;
- (f) 古巴促进人权党雷格拉成员豪尔赫·路易斯·多明格斯·列拉于1993年10月15日被捕,解到哈瓦那技术调查局,罪名是曾参加反政府示威。同月18日以“危险状态”罪被判处四年徒刑。

D. 新闻自由

31. 正如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因意识形态原由受到严厉限制并受国家机构严格控制,新闻界也受到类似的限制。《宪法》第53条承认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但必须符合社会主义社会的目的。该条规定:“行使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物质条件在于报刊、无线电广播电台、电视、电影和其他的大众传播媒介均为国家或社会财产,而绝不能为私有财产,这保证其使用专为工人和社会利益服务”。

32. 这种制度的结果是,主要报刊例如《格拉玛报》(共产党正式机关报)、《起义青年报》(共产主义青年联盟机关报)和《工人报》(古巴总工会机关报),都只反映政府观点,对于国家高级决策机关对人民最关切的问题的讨论情况极少报导,同时,强调正面报导,不作反面报导。显然的,这种情况使公民消息闭塞,对国家的传播媒介漠不关心;与此同时,他们越来越对外国媒介发生兴趣以了解自己本国真正发生的事情。据估计,70%的人民定时收听美国马蒂无线电台的广播。

E. 出入境权利

33. 如以往报告已指出的,古巴法律并不承认人民出入境的权利。此项权利载于《世界人权宣言》⁴⁴和其他的国际人权文书,但后者不承认进入特定国家的权利。

34. 按照古巴法律,为出入境古巴公民必须申请许可证,由政府当局斟酌决定是否发给。近几看来,发给出境许可证(临时的或永久的)的条件是简化了,但当局

仍可随时使用任意决定权拒绝发给许可证,而对于此项决定是不能向司法机关上诉的。例如,特别报告员在1994年期间收到以下案件的资料,劳尔和亚历杭德罗·罗克·刚萨雷斯原是古巴空军飞行员,他们曾因政治原因被判处徒刑,服刑完毕后申请出国许可被拒绝,尽管他们因家属居住美国持有美国入境许可证。南希·阿莱梅达·费尔南德斯和她的两个儿子豪尔赫·德赫苏斯和路易斯·菲德尔·布拉多尼也是这种情况,尽管他们持有美国入境签证,可进入美国同丈夫和父亲(曾任古巴商船船长,于1992年在美国获庇护)团聚。曾一度为政治犯的格雷戈里奥·萨埃斯·阿尔瓦雷斯及其家属被毫无正当理由地吊销出境许可证,尽管他们已完成一切手续,包括放弃配给证和女儿停学。伊斯多罗·托马斯·桑切斯·桑切斯和他的家人申请出境许可证也被拒绝,尽管他们自1993年12月就获得作为难民进入美国的签证。

35. 当局出于政治理由拒绝签发临时出境许可证给因拟应邀出席活动而申请出境的人,这也已司空见惯的事情。

36. 历来主要出于政治原因、最近几年则又加上经济原因,有很大一部分的古巴人民希望离国到外国、特别是美国定居。面对这一情况,古巴和美国于1984年缔结关于移民问题的协议,规定美国每年签发特定数目的签证给古巴公民,让他们到美国居住。另一方面,根据美国《公共法》1966年第89-732号即“古巴调整法”美国政府准许进入美国的古巴公民在美国定居。

37. 由于合法移民方式所涉及的困难(两国政府各有一套说法)以及“古巴调整法”内的漏洞,历来,尤其是近年来,不断有人设法找到可搭乘的船只,不惜生命离开古巴、涌向美国沿岸。尽管,非法离国在《古巴刑法》第216内界定为罪行,该条规定,“任何人未经合法手续,离开或企图离开国家领土,处一年至三年徒刑,或三百至一千定额罚金”。因此,企图非法离国或着手准备这样做的人如被当场逮住,即被起诉,往往被处徒刑,或在工作场所被定为“不可靠分子”;没收企图离境使用的物质(例如运输车辆)。近看来,所施加的处罚似乎比以往轻,在有些情况下甚至不判处徒刑。

38. 特别报告员在上次报告中曾举出从非政府来源收到的一些估计数字:1992年非法离国而到达美国海岸的约有2,500人,1993年约有3,000人。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于1994年8月25日发表一份新闻公报,其中载有古巴共和国总统在古巴全国广播电台和电视上的讲话综述,表明在1990年,古巴制止了1,593人非法离境,美国则接受了467人;在1991年,古巴制止了6,596人,美国收容了1,997人;从1994年1月至8月期间,古巴防止了10,975人离境,美国则收容了4,092人。这些数字显示,一方面,企图离境的人数增加,另一方面,因企图离境而可能受到惩罚的人数增加。

39. 在这一情况下令人担心的理由主要有两点。一是由于人们企图横渡过海

的条件不良许多人葬身鱼腹，关于这点尚无可靠的统计数字；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有关详细资料：1992年40人据称死于这一情况，1993年57人，1994年头四个月内13人。另一个令人担忧的理由是古巴当局遣送企图离境的人时所持的态度。最近的一个情况是何塞·伊内斯奥·皮德拉萨·伊斯基耶多，他于1994年6月间，企图从比那尔德里奥省瓜内市拉费港离国时被边防兵开枪击毙。

40. 1994年7月13日发生“3月13”号拖船船难事件，当时该船载运大批企图离开古巴的人、包括小孩，驶向美国海岸。根据上述古巴常驻代表团的新闻公报，“根据对该船悲惨船难(31人获救，32人溺死)进行的调查，证明岛当局对该事件并无责任”。但特别报告员收到若干生还者的证词，指出哈瓦那港口驶出的官方船只用强压力水柱喷射企图拦截“3月13”号，其后又故意冲撞该船，导致该船沉没。不幸的是，这种行为并非孤立事件。特别报告员在以往的报告中，已提到收到若干事件的资料，在这些事件中，边防巡逻队为制止企图离国的人离境，过度使用武力，结果多次造成死亡事故。这反驳了古巴政府的论点，因为古巴政府说其努力防止离境是因为这种离境会危及生命，但在“3月13”号拖船的案内即使这艘船是偷窃来的政府的反应并不相称。

41. 在所述事件发生之后的几个星期内，企图离国前往美国的人数直线上升，使到古巴政府在八月初宣布，从此以后它不再阻止这种离境。从人权的角度来看，这一决定应视为是积极的。但是它的动机主要是基于政治考虑，而非基于人道主义考虑，而且也没有同时进行法律改革，使非法离境合法化。这一点的证明是：在1994年九月初同美国签订新的移民协定后，又回复到危机以前禁止离境的情况(那次危机导致约32,000人外逃)，其中大多数现在关塔那摩和美国的其它军事基地，从法律和居住条件而言处于极不安全的情况之下。

42. 还有人告诉特别报告员，在八月份大批人离国时，政府向一些反对派的成员施加压力，以达到迫使他们离国的特别目的。此外，特别报告员收到一份不完全的名单内载31名属于不同的人权组织和反对派的成员姓名，这些人目前在关塔那摩海军基地，他们要求美国授予难民身份。

43. 特别报告员无需对渡海离国的现象和那些企图这么做的人之后果采取任何立场。但他有责任探查负责阻止此类离国的官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和那些行使国际公认的权利离开自己国家的人受到惩处的情况。

三、监狱情况

44.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显示，特别报告员以往报告内所述的膳食、卫生、医疗等等情况，并无任何改善，仍值得忧虑。特别报告员最近收到的一名囚犯的信

说：“5,000多名囚犯拥挤蜷缩在最多只可容纳3,000囚犯的东孔比纳多监狱。有些人睡在地上，大多数人睡在一席薄草垫上，没有床单和枕头。由于官方懒散和玩忽职守，卫生条件很差，而且缺乏一般清洁用的适当设施和工具，严重影响并不断危及囚犯健康，他们在绝望无援的情况下哀求家属为他们购买监狱药箱内没有的药品。瓜纳哈伊监狱也是同样情况，原来最多只能容纳400人的牢房但现在却关押了700多囚犯。两所监狱都有蟑螂、苍蝇和老鼠肆虐，囚犯面对传染病，但却得不到适当医疗援助，或毫无医疗援助。两个监狱内的一部分囚犯死于疥癣、结核病和其他病症。口粮配量很小，且质量很坏，分发口粮所使用的方法之一是把整条鱼磨碎，强迫囚犯把鱼刺、鱼鳞和小片鱼骨全部吞下。”

45. 特别报告员收到另一份关于Combinado Sur de Matanzas监狱的报告，该报告说已有五个多月未分发肥皂、牙膏和剃须刀。疥疮传至监狱各个角落，这个只能容纳500多名囚犯的监狱现在关押着1,200名。医务室条件恶劣，既不卫生，又不注意医疗。最近有三名囚犯因得不到应有的医疗看护而病亡。

46. 以下是特别报告员获悉的一些囚犯，他们患着重病，但却得不到所需的医疗援助：阿里萨监狱塞瓦斯蒂安·阿科斯·贝格内斯；比那尔德里奥Kilo 5监狱霍埃尔·杜埃尼来斯·马丁内斯；克拉拉镇阿兰布拉达·德马纳卡斯监狱鲁文·奥约斯·鲁伊斯；哈瓦那加努萨监狱威廉·佩尔多莫·桑铁斯特万；加努萨监狱马里奥·佩雷斯·布兰科；基维坎监狱巴勃罗·雷耶斯·马丁内斯；哈瓦那新布兰卡监狱阿尔韦托·瓦尔德斯·费尔南德斯和加那来达监狱的马里奥·比埃拉·冈萨雷斯。

47. 监狱管理人员对待囚犯的态度，以及当局对过度使用武力官员的制裁态度，也毫无改进。特别报告员收到的一份关于谢戈德阿维拉省监狱情况的报告这样说：“经常反复地进行核查，监狱安全人员采取极端措施确保丝毫不向外界走漏监狱内部情况，囚犯在会见探访人员之前要两次脱光衣服接受检查，他们只能隔着桌子同家属见面，室内有一名守卫监视他们的行动。家属也受到羞辱的苛刻检查。拳打、棍打天天发生”。以下是获悉的一些事件：基维坎监狱罗伯托·阿布罗斯因发动绝食于1993年8月16日被殴打，头部受伤，手臂折断；东孔比纳多监狱拉萨罗·洛佩斯·罗德里格斯因拒绝穿太宽的囚衣，于1993年9月19日遭严重殴打；谢戈德阿维拉省监狱曼努埃尔·鲁伊斯·菲亚略于1994年3月12日死亡，据称因遭两名守卫殴打而致，他们把他用锁链锁在囚室粗铁棒上；东孔比纳多监狱埃尔维斯·曼努埃尔·苏亚雷斯·阿尔曼特罗斯因连日耳痛难忍一再要求治疗，于1993年7月4日遭严重殴打；据称阿图多·苏瓦雷斯·拉莫斯近二年是在刑罚牢房内度过的，开始在博尼亚托监狱（圣地亚哥（古巴）），现在马坦萨斯南部综合工业区监狱，在这两个监狱他经常遭毒打和其他欺凌。路易斯·富恩特斯·巴尔德斯因犯敌对宣传罪正在服刑，据称他因于1994年4月5日开始绝食而于当天被关进比那尔德里奥的辛科伊梅迪奥监狱第3部

分的惩罚牢房并被关押在那儿长达数月。何塞·拉蒙·罗德里格斯·贝尼特斯也因犯了敌对宣传罪而正在服刑,据称他自1992年8月起一直被单独禁闭在该部门。

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享受情况

48. 最近四年,古巴经济彻底崩溃对人民福利造成灾难性后果。自1990年以来,经济每年都是负增长,国民经济的主要产品糖的产量只达到1990年代初的50%。能源需求极度依赖石油,但由于石油进口大幅减少,工业、农业和运输业部门大部分瘫痪。经常断电,断电时间很长,往往毫无预告,交通方面的困难尤其严重,以致于人们有时必须步行或乘自行车走很长的路去上班。

49. 过去几十年来,古巴政府致力使大部分人民能享受《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人权文书规定的经济、社会权利,但今天这些权利严重无保障。病人有需要时可以去问医生或外科医生,却很难按医生的处方取得药品,即使极轻微的病也是如此。学生仍然免费接受一切级别的教育,但教科书籍和学校设备的质量和供应情况大幅下降。许多公司因缺乏供应,被迫关闭,造成工人近乎失业的状况,尽管工人仍继续领取一部分薪金。

50. 至于粮食,虽然在理论上政府通过配给证制度保证每个公民获得最低限度粮食,但这样获得的粮食极不充足,而且粮食的质量往往很成问题,这使到一个普通公民必须违法地在平行市场购买粮食及其他物品以满足自己及家属的基本需要。尽管他们绝大多数是守法公民,突然发现自己违反法律,承受着个人及社会两方面的后果。

51. 根据古巴当局向欧洲联盟提供的数据,1993年每人每日吸收的卡热量只有1,780,比1989年少1,065,比1960年甚至少770,而理想的卡热量应为3,000以上。在1989年至1992年间,15项主要农业产品:有11项产品的产量急剧下跌;家禽下降77%,猪肉下降69%。加工食品产量也同样下降;奶粉产量只有1989年生产量的十分之一。学校(非全部学校)目前仅向8岁以下的学生供应一杯牛奶,而以前是向16岁以下的学生供应。¹⁶

52. 对古巴情况进行分析的人指出,古巴政府应对这种情况负很大部分责任。官方估计数字显示,古巴经济在1980年代中期即停止增长。这涉及许多因素,其中一个因素似乎与粮食部门在1986年开展的所谓纠正运动有关,这个运动禁止农民在自由市场出售产品,并禁止人民从事本来可能有助于满足人民的基本需要的经济活动,分析者认为造成古巴目前经济情况的其他因素还有:私营部门小企业几乎完全不存在;不惜代价推行和市场支配力完全脱节的中央计划经济;在资源分配的决策方面过度实施中央控制和缺乏合理的经济价格结构。

53. 国际社会也需负一部分责任。一方面,自前社会主义集团国家收到的广泛援助取消了,另一方面,美国决定不仅继续实施1960年代开始的禁运,而且禁止其企业在第三国的分公司同古巴进行贸易,这使古巴同其他国家的经济关系遭到新的障碍,结果导致成本上涨,使其向较公开经济制度的过渡进程更为困难。

54. 古巴政府已开始采取若干小心谨慎的措施以纠正这种情况。例如准许某些形式的个体经营合法化,但仍禁止开设小商号,因为这种小商号意味要雇用工人以提高生产力。国营农场已转变成可称为农业合作社的机制,但仍受管制,不能成为真正独立的经济实体进行业务。对外来投资提供的便利,活跃了若干经济部门,但由于该国政治前途莫测,使投资者要求不合理的优惠作为投资的先决条件。1994年10月通过设立由供求法则支配的农牧市场措施。公民可在不受任何限制的情况下用本国货币自由购买某些食品。虽然对广大人民而言这类市场上所提供的产品价格还是太高,但这类市场的存在削弱了黑市的重要性并铲除了作为黑市特征的不法因素。1994年12月开始建立的工业市场也是如此。

55. 为了防止情况进一步恶化以致人民的经济、社会权利跟着恶化,政府必须允许人民能自由地作为经济媒介行事,在经济活动的各行各业排除目前建立私营企业的障碍,允许自由雇用劳工,并且,最后准许组织独立工会。

五、结论和建议

56. 在1994年期间,特别报告员观察到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同上两年相比,无重大变化,这一直是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的主题,继续令人关切。

57. 基本原因主要是体制性的和内部的。一方面,持续进行政治镇压,在个人和集体方面造成悲惨境况,妨碍寻求社会问题的解决,而这个社会从各种观点来看都是处于严重危机之中。在经济方面,历年来执行的政策,加上最近发生的非政府所能控制的现象,如:失去市场和贸易条件恶化,使得该国在最近几年来陷于瘫痪和混乱状态,结果,人民得不到足够粮食,生活必需品和传统出口品的生产和分配急剧下降。在这种情况下,绝对有必要进行根本的经济改革,以避免情况更为恶化。如果维持目前制度,不作大幅度变革(这是有可能的),从最好处想,结果将是越来越穷,抵消和毁掉过去35年来古巴社会所取得的许多进展(如果不是全部进展的话)。此外,这种情况极可能导致发生社会抗议的严重危险,以及又一大批人企图从海道离开国家。迄今为止就国内经济运作采取的措施而言瞄准了正确的方向,这些措施对私人主动性给与某种程度的弹性和可能性;但这些措施仍然过于谨小慎微,棉薄无力。

58. 尽管经济缺陷不一定构成违反人权的行为,但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缺陷是

发生此类违反人权行为的原因的重要因素。此外,这些不足之处妨碍了旨在终止或至少减少违反人权情事而进行的改革。

59. 如果古巴目前孤立于邻国的情况能够终止,经济和政治部门的有条理改革方案会较易进行。美国长期以来实施的经济、贸易和金融封锁政策,对古巴的政治气候和经济现实造成不良影响。这些政策现已成为一种障碍,妨碍古巴制度进行必要的开放,而古巴的制度在很大程度上是以这样的一种概念为组成基础和理论根据:必须对抗外来压力 and 对抗威胁国家主权的敌视行为。封锁重新肯定政府部门的政治目的,这些部门害怕松动其对社会的控制的任何企图;更为重要的是,这种封锁使希望为更美好将来致力工作的古巴人民感到气馁。一般人民的主要情绪也许是一种完全无能力的感觉,但他们也惧怕持强硬路线和具有政治影响力的古裔美国人团体提出的政策选择。这些恐惧无助于培育一种坚决态度,通过抗议或投身参与建设一个不同社会以实现有效的改革。

60. 古巴政府应同社会一切部门、包括国内反对派开始认真严肃、富有成果的对话,同时顾到侨居国外的古巴人的意见。这种对话绝对必要,其目的应是促进和平过渡以建立一个所有古巴人都有份的多元社会。在这一意义范围内,1994年4月哈瓦那举行“祖国与移民”会议(在该会议中,有许多侨居外国的古巴人参加)等官方倡议是积极的,但仍非常不够。1994年9月外交部长罗伯托·罗瓦伊纳在马德里同侨居外国的反对派一些派别代表举行会谈,也是如此。但人们希望这些倡议能继续下去,并产生结果,并希望1994年9月古巴政府和美国政府之间为寻求解决移民问题而展开的对话能继续进行,并扩展至其他领域。

61. 古巴政府除了承认那些根据官方思想意识建立在中央标准基础上的党派组织以外,还应承认其他各政治党派和非政府组织有依法在国内活动的权利。同时应该完全承认言论自由、新闻自由、集会自由和和平示威的自由,并立即释放所有因良知原因被判刑的犯人,让所有希望这样做的人能够继续在国内生活。由于外国机构或政府的调解而释放一些囚犯的做法肯定是积极的。然而,鉴于这些人必须以离开国家作为获得自由的条件,当他们还在监狱里的时候便在受到压力的情形下不得不接受这一条件,这并非积极的迹象。

62. 此外,国际社会有义不容辞的责任通过联合国大会决议,反对美国禁运的若干方面,它应尽力支持在古巴建立和平的政治过渡进程,保障向古巴人民提供其所需的适当人道主义援助,并促进同古巴的多边和双边技术及金融合作,使该国政府和人民能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当务之急的政治和经济改革。

63. 当然,国际社会也应继续监督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发展,因为情况的改进的程度可以证明政府有大步沿着改革道路迈进的明确政治意愿。在这一意义范围内,古巴政府决定邀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该国具有极为积极的意义。访问于

1994年11月16日至18日进行。这应视为古巴政府和包括特别报告员在内的所有人权委员会机构进行全面合作,特别是给予访问该国的机会,而不是徒托空言的合作的开端。如果古巴政府认为有可能请人权事务中心制定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那也将是具有极其积极意义的事。一旦评估了需要和优先考虑项目后可由双方一起决定方案的职权范围。

64. 特别报告员向古巴政府提出了下列新的建议。

- (a) 停止以与和平言论和结社自由有关的理由迫害和惩罚公民;
- (b) 采取措施无条件释放所有因犯危害国家安全罪和其他相关罪行,以及因企图非法离国而服刑的人;
- (c) 允许独立团体,尤其是那些努力开展工会,政治和人权活动的团体合法化,并允许它们在合法的情况下开展活动,而不受到当局无端干扰;
- (d) 批准古巴尚未加入为缔约国的主要人权文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两个《任意见定书》(第一个是关于个人通讯的议定书,第二个则是旨在废除死刑的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³⁶
- (e) 废除可能使公民因行使其言论和结社自由(如:为敌国宣传、非法结社、拥有非法印刷品等)而受到起诉的刑事立法和为罪行定性的条文;
- (f) 深入审查有关“危险状态”概念的法律条款和有关的安全措施以期至少消除所有可能侵害个人权利和自由的方面;
- (g) 废除以政治理由差别对待公民(特别是在劳动和教育部门)的法律规定,并采取措施尽可能纠正过去在这方面所犯的弊端,例如,重新雇用被解雇的人担任原来的职位;
- (h) 废除禁止国内古巴公民和行使自由进入和离开古巴权利的法律规定。侨居国外的古巴籍人一旦符合最低限度的行政手续,应享有此项权利;
- (i) 确保尊重按照国际文书的规定履行正当程序的保证,特别是制定必要措施以便利一切受审人员能够自由、有效地取得法律协助。这种协助应由以完全独立的身份执行业务的律师提供;
- (j) 实施使监狱制度具有更高的透明度和保障的措施,以避免发生对犯人采用过度暴力和身心折磨的事件。在这方面,如能延续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协定,并允许以人道主义为目的的非政府组织探访监狱,这将是一项重大成就;
- (k) 准许在国际一级工作的非政府人权组织进入古巴,以便评价人权情况,并提供其专长和合作,以利改进。

注

- ¹ 见1994年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4补编(E/1994/24),第二章A节。
- ² 同上,1992年,第2补编(E/1992/22),第二章,A节。
- ³ E/CN.4/1994/51,第9段至第15段。
- ⁴ 本报告通篇使用由非政府来源转递给特别报告员的这些团体及其职务的名称。
- ⁵ 见以上文件第四章。
- ⁶ E/CN.4/1994/51,第32段。
- ⁷ E/CN.4/1994/51,第28段提到的案例。
- ⁸ 同上,第40段。
- ⁹ 同上,第28段。
- ¹⁰ El Pais,1994年9月24日。
- ¹¹ E/CN.4/1994/51号文件第26段提到对该家进行的其他袭击。
- ¹² E/CN.4/1993/39,第54段。
- ¹³ 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1994年,报告III(4A部分),实施公约和建议书专家委员会的报告(1994年,日内瓦),第4段。
- ¹⁴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 ¹⁵ “古巴要求欧洲援助以避免卫生服务崩溃”,《国家报》,1994年5月1日,第10至11页。
- ¹⁶ 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